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包装 物钢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1-12-17 发布

2021-12-2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钢桶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查产品及抽样领域

抽查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钢桶产品。

抽样领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内生产领域。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钢桶产品的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钢桶	闭口钢桶	18 个	9 个
	全开口钢桶	12 个	6 个

2 检验依据

本细则中钢桶产品的检验项目、判定依据、检验方法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判定依据、检测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325.1-2018	GB/T17344-1998
*2	液压试验		GB/T325.1-2018
3	跌落试验		GB/T325.1-2018 GB/T4857.5-1992
4	堆码试验		GB/T4857.3-2008 堆码高度 3m, 堆码时间 24h

注：*该项目仅适用于闭口钢桶。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325.1-2018 包装容器 钢桶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4857.3-2008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 3 部分：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GB/T4857.5-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单项判定原则

检验项目单项判定原则见表3。经检验，检验项目符合单项判定判定原则，判该单项合格。检验项目不符合单项判定原则，判该单项不合格。

表3 钢桶单项判定原则

序号	检验项目	样本数量 n	判定原则[Ac Re]
1	气密试验	3	[0 1]
2	液压试验	3	[0 1]
3	跌落试验	6	[0 1]
4	堆码试验	3	[0 1]

3.3 综合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